

联合体协议（如有）

十三、联合体协议（如有）

（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福建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（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（福建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徐圩港区高端海工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研究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SXSD-G2026-0031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（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（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实施项目中（总体协调与沟通、资料对接与收集、现状调研与勘测等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福建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实施项目中（产业发展研究、研究报告编制、项目沟通协调等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___/___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___/___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%。（可选）

供应商1全称（公章）：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6年9月27日

供应商2全称（公章）：福建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6年9月27日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。